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鳳珠  
電話：(02)2427-1724  
傳真：(02)2422-6632  
電子信箱：tae153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貳字第1080143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修正家庭教育法 (376570000A\_1080143372A00\_ATTCH2. pdf、  
376570000A\_1080143372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家庭教育法」一份，業奉總統108年5月8日華  
總一義字第1080004512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2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80068250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22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  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

